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1) 建議(A)重選董事  
及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或茶點。

2024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加入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主席)

陳傳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莫鳳蓮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雯女士

招健暉先生

伍海于先生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於內文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 (A) 重選董事

####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於2024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楊政龍先生(「楊先生」)的任期從其任命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0(1)及80(3)條，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伍海于先生(「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楊先生、黃先生及伍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合符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伍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先生、黃先生及伍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政龍

2024年7月24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楊政龍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及主席

楊先生，太平紳士，38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彼在傢俬零售及批發擁有多年經驗，亦於多個業務擁有廣泛管理經驗，涵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電影製作、投資及發行、戲院發展及營運、金融證券服務、鐘錶珠寶零售以及傳媒與出版業等範疇。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多個義務公職，尤為關注青年事務發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聯交流基金主席，亦是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九龍區域總指揮。楊先生為英皇慈善基金之董事會成員，帶領英皇集團上下推動公益事務。彼亦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之執行董事(兩者皆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間接由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先生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先生為楊受成博士(該信託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陸小曼女士(鑒於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黃志輝先生

#### 執行董事

黃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1992年起參與管理本集團，負責監管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提供意見。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涵蓋不同業務，包括傢俬批發及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黃先生現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文化產業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伍海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60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伍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3年6月曾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且自2013年11月至2022年3月曾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1989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伍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伍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化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歐化控股」）直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歐化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歐化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足。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7月	0.180	0.163
8月	0.180	0.150
9月	0.151	0.128
10月	0.127	0.125
11月	0.130	0.101
12月	0.100	0.095
<b>2024年</b>		
1月	0.102	0.081
2月	0.085	0.075
3月	0.094	0.075
4月	0.086	0.078
5月	0.104	0.072
6月	0.102	0.083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8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茲通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政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2024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之票據持有人投票，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